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林梅花

訴訟代理人 林之翔律師

被上訴人即

承當訴訟人 廖 足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複代理人 鄭明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本件前經本院以中間裁定准許由○○縣○○鎮○○段○○○
○○段○○000地號土地之現所有權人廖足承當本件訴訟程序
確定（本院卷一第223至233頁），又本件既准承當訴訟，依
法即由承當訴訟人替代原被上訴人之當事人資格續行訴訟，
且訴訟勝敗之效力亦直接對其發生，當事人欄及後述事實及
理由欄中，除有必要作區隔說明外，即不再出現原被上訴人
蔡勝忠之姓名。

貳、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被上訴人主張
其所有之○○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甲地）為袋地，有
通行上訴人所有之同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乙地）上如
附圖所示之A、B範圍土地之必要，經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

01 在法律上之地位即有不安狀態存在，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可以
02 確認判決除去，其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03 乙、實體事項

04 壹、被上訴人方面

05 一、被上訴人除引用原審起訴主張外，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06 (一)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甲地為袋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之
07 農牧用地，周遭均面臨他人所有之土地，無道路可通行至公
08 路。被上訴人於系爭甲地上從事水稻耕作，有使用農用機具
09 耕耘之需求，並有以中型貨車載運種植稻米或收成之必要，
10 故考量人車通行及農業機械化之需求等，需有寬度4公尺之
11 通路為通行。又上訴人所有之系爭乙地上如附圖所示之A、B
12 範圍土地（下稱系爭Y土地），為系爭甲地至公路最近、且
13 對鄰地損害最小之通路，故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求確認
14 被上訴人就系爭Y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上訴人不能妨礙被上
15 訴人通行。至於本件上訴人所提出之路線都是田埂，並不能
16 夠讓被上訴人為通常使用，因為袋地通行的立法目的係藉由
17 道路的通行為使土地為通常使用，依附圖所示，上訴人所主
18 張之路線，損害更大，且不能讓被上訴人的土地為通常使
19 用。另上訴人一方面主張被上訴人要通行原來的道路，一方
20 面又稱通行系爭乙地沒有阻止過，所述顯然矛盾。

21 (二)上訴人雖主張其未阻止被上訴人通行，且先前都是透過協調
22 方式來決定耕作、收割次序，故本件無確認利益等語。惟被
23 上訴人否認先前係透過協調方式來決定耕作、收割次序，實
24 情是被上訴人於水稻播種之際，為免破壞上訴人已經播種完
25 成之水稻，必須趕在上訴人之系爭乙地還未播種前先行播種
26 ，收成時為避免破壞上訴人已經成熟之水稻，亦須在系爭乙
27 地收成完畢後才能加以收割，因此被上訴人每每要在破壞系
28 爭乙地上之稻作，與無法於適當時期採收間陷於兩難的局面
29 ，尤其若遇颱風季節無法及時搶收，受損將更加嚴重，因此
30 本件確實有確認利益。

31 (三)經比較各種通行方案後，被上訴人通行上訴人所有系爭乙地

01 如原審附圖所示之A部分土地，確實屬於系爭甲地通行至公
02 路最近且損害鄰地最小之方式。況且現今農業用地甚少以傳
03 統人力方式耕作，使用農用機具耕耘，佐以中型貨車載運農
04 作物已是常態，系爭甲地之土地面積合計約6539.98平方公
05 尺，若非以機械化之農業機具操作根本無法合理利用。是以
06 考量人車通行、農業機械化之需求，暨將來運送肥料、農作
07 產品及農業機具之便利，需有適宜道路通至公路，系爭甲地
08 始可為通常使用，原判決之通行方案並無不當等語。

09 二、答辯聲明：

10 (一)上訴駁回。

11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2 貳、上訴人方面：

13 一、上訴人除引用原審答辯外，於本院補充陳述略以：

14 (一)系爭甲地原為訴外人即上訴人叔叔林○○所有，復因拍賣由
15 訴外人盧○○拍定，原被上訴人蔡勝忠於民國109年7月30日
16 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嗣由現所有權人廖足承當訴訟確定）。
17 系爭甲地原即有通路即如附圖所示C、D、I、J、K、L、M、N
18 範圍土地（下稱系爭Z土地）可至公路，並非袋地。又如附
19 圖所示C、D土地最為平坦、寬闊，長期以來供不特定人通
20 行，周圍地如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系爭甲地均經
21 過該C、D範圍土地，此段最無爭議，尚無設置變電箱及電線
22 桿時，系爭甲地均由此通行，又變電箱位置可以透過申請方
23 式移置無人經過之處。系爭甲、乙地間原高低落差甚高，嗣
24 因農田水利會之渠道改善工程在系爭乙地處設置水溝，系爭
25 甲地原所有權人盧朝內未經上訴人同意，利用設置之水溝，
26 在其上架高設置板模，將原有水溝處之系爭乙地上之小樹、
27 草砍除、棄置，地勢因墊高而平緩。盧朝內嗣將系爭甲地賣
28 給原被上訴人，原被上訴人為使系爭甲地價值日增，先後提
29 出換地或購地之提議，上訴人不同意後，原被上訴人遂捨棄
30 系爭Z土地之原有道路通行，要求從上訴人之系爭乙地通
31 行。系爭甲地長久以來已有耕作，原有通路即系爭Z土地已

01 足通行，較為平坦，且其要求通路寬度高達4公尺，不符合
02 一般農用道路寬度，且上訴人於農忙時亦未阻止被上訴人通
03 行。另系爭甲地除走系爭Z土地外，亦可自其他方向進入耕
04 地耕作，農忙時期均可自四方借路經過。

05 (二)又系爭甲地、乙地農民間已約定俗成，均同意彼此進出耕作
06 、收割，上訴人從未阻止被上訴人於農忙、收割時期進出，
07 是本件無確認利益存在。系爭甲地耕作數十年來均由四周農
08 民自主協調使用，除利用原路之外，機具尚可由後方路線經
09 過，意即被上訴人可經過他人農地四面八方進出，由上證6
10 之照片即可看出地上有農機經過痕跡，可證並非無適宜道路
11 通往公路之情事。復依勘驗筆錄第5點載明「000與000及其
12 他周圍鄰地，目前均種植水稻，田埂頭都有大型農機得以進
13 場農作之痕跡，惟進入農地並無固定的路線。」等語，顯見
14 被上訴人始終得以大型機具進出耕作採收，系爭甲地並無因
15 此不能使用大型農機進出農作之問題，況附近農民協調使用
16 機制行之有年（均種植水稻），迄今無人提起確認通行權之
17 訴，系爭甲地在易主之前更無紛爭，足徵亦無土地因與公路
18 無適宜之聯絡，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故系爭甲地並未
19 構成民法第787條第1項之「無適宜之聯絡」、「不能通常使
20 用」等要件。

21 (三)被上訴人先主張袋地無適宜道路通往公路，又稱為求耕作效
22 率，需有農用機具耕耘，乃為圖自己更高獲利，甚且亦未說
23 明農作物何以會因為通過系爭乙地而可獲取更高產量，卻罔
24 顧他人之權利，執意通行系爭乙地。況本件通行範圍應以使
25 系爭甲地得為「通常使用」即為已足，當地農民已有數十年
26 來的協調機制，被上訴人請求通行系爭乙地，並非對周圍土
27 地損害最少之通行方案等語。

28 二、上訴聲明：

29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

30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31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01 參、協商兩造確認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一第17
02 5至176頁）：

03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4 (一)系爭乙地經行政院核定漏報增劃編保留地(94年2月23日院臺
05 字建字第0940082194號核定)，於103年4月設定他項權利予
06 王金美，存續期間自103年4月3日至108年4月2日，業已屆滿
07 。於109年3月3日更名為上訴人林梅花，由上訴人取得系爭
08 乙地，此有花蓮縣玉里鎮公所109年11月13日函（被證2）、
09 土地所有權狀（被證6）可證。

10 (二)系爭甲地原為蔡勝忠所有，現已易主為被上訴人即承當訴訟
11 人廖足所有。（上證1）

12 (三)系爭甲地歷次所有權人更替為盧朝內、蔡勝忠、廖足，參○
13 ○段000地號土地地籍異動索引（上證2）。至蔡勝忠取得系
14 爭甲地前，無人提起確認通行權之訴。

15 二、爭執事項：

16 (一)被上訴人是否有確認利益？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從事農務需
17 經過系爭乙地，並無阻止，被上訴人之確認利益為何？

18 (二)系爭甲地是否為袋地？系爭甲地是否該當民法第787條「無
19 適宜聯絡」、「不能通常使用」該2要件？

20 (三)倘前第(一)、(二)項均符合，被上訴人請求之通行方案是否為對
21 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22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關於被上訴人就本件訴訟是否有確認利益乙節，業經本院於
24 程序事項詳為說明，不再贅敘。

25 二、系爭甲地是否為袋地？

26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27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28 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系爭甲地為他人之土地所包圍，並未直接接臨附近道路
30 等節，有地籍圖、原審及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花蓮縣
31 玉里地政事務所（下稱玉里地政所）110年3月18日玉地測字

第1100001370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112年12月1日玉地測字第1120006918號函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等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7至31頁、第183至185頁、第219至263頁、第269至271頁，本院卷一第301至364頁、第435、437頁），是系爭甲地應為袋地無疑。雖證人即○○里○○楊文雄於本院111年5月19日行準備程序時到庭證稱：○○段系爭甲、乙地及周遭農地播種、施肥、收割等農作，一向都靠在地農友相互協調耕作先後，採借過方式處理，未曾有人異議過，亦未曾發生訴訟情事等語（本院卷一第164至173頁），縱屬不虛，亦屬相鄰地所有人之善意友好行為，無從改變系爭甲地確屬袋地之事實。

二、被上訴人請求之通行方案即系爭Y土地是否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之通行方案？

(一)按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是袋地通行權，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尚須使其能為通常使用。而是否能為通常使用，須斟酌該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系爭甲、乙地使用地目類別均為農牧用地，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9至21頁）。故該等土地之通常使用方式應作為農地使用。又就兩造主張之通行路線觀之，其中被上訴人主張之路線如附圖A、B部分（寬度為4公尺）面積為91.9平方公尺，另附圖所示之A範圍土地（即寬度為3公尺部分）面積則為68.92平方公尺。又上訴人主張之系爭Z土地之面積依附圖所示，高達364.41平方公尺。縱使扣除依現狀有通路存在之如附圖所示C、D範圍土地部分（即如原審卷第229至235頁照片所示）面積，其餘I、J、K、L、M、N範圍土地部分面積亦高達137.16平方公尺。又上訴人所提之路線即系爭Z土地，依附圖所示，由系爭甲地經由該路線通往道路，其整體形狀不但彎延曲折，並須通過○○段000、00

01 0、000、000、000等多筆地號土地，另通行路線上尚有設置
02 變電箱（即附圖所示P位置、如原審卷第239頁照片所示），
03 故上訴人主張之通行路線相較於被上訴人主張之路線而言，
04 顯非對周圍地影響最小之處所。

05 (三)再者，上訴人固抗辯系爭甲地之原有通路為系爭Z土地，然
06 並未提出實證以佐其說。況依本院於112年4月7日至現場勘
07 驗結果，系爭乙地旁水泥路寬度450公分，可供車輛及農機
08 行走無虞，而沿系爭甲、乙地繞行一圈，經過之田埂路寬度
09 約50至100公分，然系爭甲地並無可供大型農機駛入的固定
10 路徑；系爭甲、乙地有高度落差，約80至100公分左右，進
11 入系爭乙地的右側鄰地已修整為水泥擋土牆，已無斜坡，且
12 與○○段000地號鄰地高度差約3公尺；系爭甲、乙地及其他
13 周圍鄰地，目前均種植水稻，田埂頭都有大型農機得以進場
14 農作的痕跡，惟進入農地並無固定的路線等情，有前述本院
15 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玉里地政所函文暨所檢附之土地複丈
16 成果圖在卷可憑（本院卷一第301至364頁、第435、437
17 頁）。綜合上開各節，堪認系爭乙地旁有水泥路可供車輛、
18 農機行走，但系爭甲地尚無可供大型農機駛入之固定路徑。

19 (四)又就被上訴人主張之通行方案即附圖A、B部分，被上訴人固
20 稱因農具耕作需求故其寬度需為4公尺，然被上訴人就此並
21 未舉證以實其說，原審審酌同路線並以寬度3公尺範圍，應
22 可滿足系爭甲地做為農地通常使用之通路需求，且對上訴人
23 所有之系爭乙地造成之損害亦較小，是以，被上訴人請求通
24 行系爭乙地之路線，以路線寬度為3米如附圖A部分，應屬對
25 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之通行方案。被上訴人請求確
26 認就附圖A部分有通行權存在，及上訴人應容忍被上訴人於
27 該土地範圍內通行，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任何妨礙被上訴
28 人通行之行為等項，核屬正當有據，應予准許。

29 伍、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就系爭乙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
30 68.92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上訴人應容忍其通行，不得
31 在該A部分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害其人車通行之行

01 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原
02 審因而就A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
03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
04 其上訴。

05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
09 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11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2 法官 顏維助

13 法官 張健河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8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9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0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21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陳雅君

24 附 註：

2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30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